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資料概要
供1999年2月24日（星期三）委員會會議用**

《公訴書規則》第4及第5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屬法例

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因

1. 條例草案附表2第38及39條訂明把《公訴書規則》（“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第4及第5條對“英國成文法則”的提述廢除，並由“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取代。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因如下——

- (a) 訂立規則目的之一，是訂明公訴書須提供的資料，從而保障被告人。我們認為規則也應該適用於在香港特區實施的任何全國性法律，如該法律訂立可以在香港法院審訊的刑事罪行。這可確保不論是根據本港法例或是全國性法律被起訴的被告人，均可獲得同樣的保障。
- (b)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訂立某項罪行的全國性法律如果在香港特區經立法程序實施，規則中“條例”一詞自會涵蓋這個情況。然而，除非按上文建議作出適應化修改，否則，某條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以公布方式實施或會引起問題，因為規則並沒有涵蓋這個情況。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3)條

不修改或廢除香港法例第221章第9(3)條的原因

2. 由於香港法例第221章第9(3)條提及叛逆罪和隱匿叛逆罪的審訊，政府認為這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建議另行處理該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工作。

3. 此外，政府認為不宜廢除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因為這樣會令法律出現真空。

4. 成文法則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執業指引，均沒有詳細規定刑事訟案或事宜的常規和程序。很多時候，這是普通法和常規的問題。至於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如何發揮作用，政府 訴 KWOK Moon-yan 及其他人[1989]2H.K.L.R.396 一案是個例子（本案例現在應該按照《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一併理解）。當時的上訴法院研究過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表明應該留意和採用英格蘭的常規。法院又認為在引用英格蘭的常規和程序時應該顧及香港的一般情況。法院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把訟費判給得直的上訴人時，認為多項《英格蘭執業指引》及《執業註釋》均值得參考（第 400 頁，A 至 D 段），其中包括《執業指引（訟費：被告人獲裁定無罪）》[1981]1 WLR 1383 及《執業註釋（刑法：訟費）》[1989]2 ALL ER 604。法院在上述案件把訟費判給兩名上訴人。

5. 政府認為如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並沒有訂立可以在香港法院審訊的罪行，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3)條和《公訴書規則》的建議修訂並不適用。不過，如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確實訂立可以在香港法院審訊的罪行，則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9(3)條和《公訴書規則》（就適應化修改而言）便適用於這些罪行，情況一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律。

律政司

1999 年 2 月 11 日